

115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申請書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推廣教育 辦理學校				推廣教育 班別名稱								
課 程 起訖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課程時數	_____小時 (_____學分)							
課程費用	總計_____元 (每1學分_____元【如折扣，依折扣後計算】)											
申請費用	擬申請_____學分，計_____元 【每年補助3學分】											
最高學歷	學校：_____系(科)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目前就業 狀 態	☐ 在學 ☐ 在職 ☐ 待業中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 本人同意 115 年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及所辦理之其他計畫相關宣導												
應備文件 (請依序 檢附，並 勾選)	☐ 1. 申請書。 ☐ 2. 切結書。 ☐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 學校開立之繳費證明。 ☐ 5.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6. 學分證明影本。 ☐ 7. 課程簡章或其他相關證明。(須載有課程起訖日期、學分費用)											
符合 類 別	符合「國家發展計畫」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台灣」、「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三項施政目標之一或「桃竹苗大矽谷計畫」重點發展之核心產業類別： ☐ 1. 創新與數位經濟類 ☐ 2. 智慧醫療與生醫類 ☐ 3. 綠色永續與淨零轉型類 ☐ 4. 大矽谷計畫類 ☐ 5. 其他：_____ ☐ 6. 114年案件											
以上所填屬實，本人已知悉「115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敬請雙面列印												

本處受理案件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可於 30 日後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查詢案件審核結果（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

（由受理單位填寫）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審核結果

☐經審核合格，當年度已補助_____學分，計新臺幣_____元。
此次核發補助_____學分，每學分_____元，計新臺幣_____元。

☐審核不合格，原因：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 115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經詳閱本方案規定，本人切結：

- (一)本人非具軍公教身分資格者（加保「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者，不予核發）。
- (二)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三)未申領「桃園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計畫」之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
- (四)未提供個人身分資料供他人修讀課程或代他人修讀課程。
- (五)無不實申領。
- (六)本人同意如當年度經費已用罄，即不予補助。
- (七)本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就業服務相關業務或研究調查使用，除公務運用外，嚴禁將資料外流或移作其他用途，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以上若有隱瞞不實，願歸還已領之獎勵金，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繳 費 收 據 正 本 黏 貼 處	

請平貼於本頁，如有兩張以上請黏於背面，勿浮貼。

申請人本人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含有戶名、帳號即可辨識銀行名稱頁面)